



#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桑康喬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嘉德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其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若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